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嘉欣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邱俊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9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4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嘉欣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法院裁定」、「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張嘉欣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21

01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同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
02 器強盜等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涉攜帶兇器強盜罪為最輕
03 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而被告業經原審就此部分判
04 處有期徒刑8年，顯見被告將來若判決確定，所需執行之刑
05 期甚長，參以被告先前即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遭法院判
06 刑確定，目前正在假釋中，如假釋遭撤銷，將有長時間之殘
07 刑待執行，故以趨吉避凶為人之常情，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
08 告有逃亡之虞，認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
09 羈押原因，且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對於社會治安危
10 害之程度及卷內證據後，兼衡被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程度，
11 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之審判及執行，堪認有羈押之必
12 要，諭知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羈押3月在案。

13 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3月3日訊問被告後，
14 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意見及依被告之供述，經審酌卷存相
15 關證據資料，被告係持開山刀竊取機車、強盜財物得手，足
16 認被告涉犯加重竊盜、加重強盜等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所犯
17 加重強盜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原審
18 就此部分判處有期徒刑8年，參以被告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
19 犯行，客觀上可徵其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畏罪逃匿、規避
20 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又本案甫經辯
21 論終結，尚未宣判、確定，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
22 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本院復考量被告持開山刀之兇器為竊
23 盜、強盜之犯罪情節，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並斟酌國家社會
24 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及國家刑罰權
25 之具體實現，因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3月
26 31日起，延長羈押2月。

27 四、至被告當庭口頭表示交保之意，因本院既已裁定延長羈押被
28 告，此部分之聲請，併予駁回，附此說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雷淑雯
法 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